

物理學系學生有關全學年科目修課準則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案決議通過修正「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、「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」、「東吳大學學則」、「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」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在於「為彈性學生學習規劃，刪除全學年課程下學期續修之相關限制，各學系開設課程若有其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」

是以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則」第三十一條，「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七條之相關規定，說明物理學系學生修課準則。

在共通教育部分

共通科目之全學年科目僅有國文及外文，其餘皆為單學期科目。依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：共通課程刪除全學年課程下學期續修之相關限制。

學系專業科目 依學則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科目，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，學生以在該年級、該班修讀為原則，不得換班修讀。
- 二、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，須按規定修習。本學系學生選修他學系科目者，應依相關學系之規定辦理。物理學系必修之全學年科目續修說明：
 1. 一年級「普通物理」、「普通化學」、「微積分」；
二年級「力學」、「應用數學」等科目，其授課內容以主題呈現，不具銜接性，可不受修習分數之限制，均可逕行於下學期修讀。
 2. 二年級「電磁學」以及三年級「量子物理」，因授課內容具有連貫性，且需具備基礎科目知識，上學期成績必須達五十分以上，方可於下學期續修該科目。
 3. 三、四年級選修科目有 30 人之限制，係以班級人數少以及提供課程多元需求，用以維持教學品質。如超過人數限制，學生可徵詢授課教師，經教師同意於查對表中修課後辦理加選。

